

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35 号）。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8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60,2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22）000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0131000877213532）。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2023 年 3 月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用于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汇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尚汇”），子公司尚汇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50131000943445661，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款项转入前述子公司尚汇开设的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元)	余额(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华齿口腔	50131000877213532	10,060,200	560.7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子公司尚汇	50131000943445661	0	7,455,529.99
合计			10,060,200	7,456,090.78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60,200.00	
加：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	39,273.12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年半年度
1、子公司工程装修费用	1,369,800.00	1,369,800.00
2、子公司租金物业费用	1,273,582.34	1,273,582.34
3、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0	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7,456,090.78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